

7994255. 69

(单位公章)

资产接收部门意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昆都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航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昆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附属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昆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附属工程
- 2.工程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4.00	新购	2022-09-08	2023-10-31	53,280.00	39,960.0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907,614.00	605,009.4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9100457	7904255.69		无偿划转
主管部门意见				资产接收部门			
(单位公章)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零叁佰零伍元整 (¥218030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执行综合单价)符合合同价加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金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072, 21 E 00	663, 009, 10	待处理	无价划19
0160657	7001255, 59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665,009.4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9180457		
7994255.59		
资产接收单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购置金额	账面价值	处置日期	处置金额	处置方式	处置备注
其他办公设备	1.00	套	2022-09-08	202,800.00	152,848.0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其他办公设备	1.00	套	2022-09-08	224,700.00	224,778.0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其他办公设备	1.00	套	2022-09-08	200,700.00	167,342.8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2.00	套	2022-09-08	83,200.00	39,060.0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2022-09-08	907,614.00	605,000.40			待处置	无偿划转
				9100467	7004258.60				

主管部门意见

资产接收部门意见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中标价 30%工程款，完工后支付不超过中标价 60%工程款，剩余 40%以审计审价部门出具的结果并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